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承包人(全称): 辽宁富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监测鉴定实验室院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监测鉴定实验室院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178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林规批字[2019]231号、林规批字[2020]42号。

4.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

5.工程内容: 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院内现有建筑2564.1平方米,院区回填土方工程39800立方。新建消防泵房及生活水泵房103.6平方米,换热站及变配电室337.3平方米,门卫室2处59.9平方米,院内大门2座,建设



院区道路、围墙、绿化、场地硬化、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元零贰分
(¥12645430.0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
(¥219699.1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3) 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 250000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政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文峰

(签字) 陆忠良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63004307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60071898573K

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黄河北大街18号

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金岭路353号

邮政编码: 110034

邮政编码: 1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文峰

法定代表人: 陆忠良

委托代理人: 张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4-86500564

电话: 0415-2257001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分行

账号: 0614020104006376

账号: 19328000000633

